

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09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校址：7215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電話：06-5718877 (學生發展處)
傳真：06-5712587
網址：<http://admissions.tsu.edu.tw/>

目錄

壹、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日程表	2
貳、招生學系、名額與評分項目	3
參、成績採計方式	3
肆、報考資格	4
伍、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4
陸、繳交報名資料	4
柒、資格審查確認	5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5
玖、修業年限	5
拾、計分方法及錄取標準	5
拾壹、成績公布及放榜	5
拾貳、成績複查	6
拾參、放棄錄取聲明	6
拾肆、報到	6
拾伍、附則	6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二】申訴案件申請表	13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表四】報名表	15
【附表五】證件黏貼單	16
【附表六】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7
【附表七】書面審查資料	18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壹、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0年3月15日(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學生發展處索取 簡章下載： http://admissions.tsu.edu.tw/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報名者，可先由「新生報名入口」填妥報名資料後，並於現場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紙本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 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110年4月12日(一)起 110年4月23日(五)止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報名者，請於現場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學生發展處報名與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10年4月12日(一)起 110年4月26日(一)止 17:00截止	
資格審查確認	110年5月3日(一)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資料繳交完畢後，請考生登錄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新生報名入口」確認資格審查狀況與准考證號碼 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考試日期	110年6月5日(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考生上午9點於本校學生發展處報到 採書面資料審查與口試。(無需筆試)
成績公布	110年6月8日(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考生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成績/榜單查詢」系統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截止日	110年6月9日(三) 17:00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傳真複查，逾期不受理 傳真電話：06-5712587
放榜	110年6月21日(一) 中午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成績/榜單查詢」系統查詢
放棄聲明	110年6月28日(一)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生繳交「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以郵戳為憑
錄取生報到	110年8月27日(五)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備註：

本表日程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因素(如：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致使日程有所變動時，以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相關公告為準。

貳、招生學系、名額與評分項目

學系		招生名額	評分項目
烘焙管理學系		1	一、書面資料審查(40%) 1. 在校歷年成績單證明。 2. 競賽成績、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 3. 自傳。 二、口試(60%)
飯店管理學系		1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旅遊組	1	
總計		3	

※注意事項：

1. 本校提供優良無障礙空間，歡迎考生及家長致電洽詢相關資訊。
2. 洽詢電話：06-5718888(分機561、562、563)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參、成績採計方式

採計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40%) 2. 口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肆、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大學部學士班。
- 二、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附錄二)
- 三、除具有上列報考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用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伍、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填寫完成後請依本簡章「陸、繳交報名資料」要點說明，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erp1.tsu.edu.tw/enroll/>或由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報名，進入後點選左方【網路報名】→【新生報名】選項。

陸、繳交報名資料

- 一、繳交方式：

通訊繳交：110年4月12日(一)~110年4月23日(五)止，請以**限時掛號郵件**交寄，繳交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通訊地址：721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展處收

現場繳交：110年4月12日(一)~110年4月26日(一)17:00截止。
- 二、繳交地點：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展處(致宏樓一樓 TC109)。
- 三、繳交資料說明：【請繳交(一)~(五)項報名資料】
 - (一)請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完成後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亦可直接填寫【附表四】)
 - (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件影印本，請直接黏貼於【附表五】。
 - (三)學歷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其他各項報考資格文件影本，請直接黏貼於【附表六】。
 - (四)書面審查資料：其他有助於書審資料，例：作品集、自傳等。(請直接黏貼於【附表七】)
 - (五)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票人請寫「台灣首府大學」)，凡完成繳費手續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可於報名時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影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報名費得全免優待。)

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列印出之報名表資料如果有誤或特殊字元無法顯示，請直接以紅筆於報名表上修正。
- (二) 完成網路報名但未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柒、資格審查確認

- 一、採通訊繳交者，寄件後請於110年5月3日(一)前，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新生報名入口」進行資格審查確認，不另寄發准考證紙本。
- 二、如資格不符或有相關疑義者，請洽詢本校學生發展處：06-5718877。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110年6月5日(六)上午9:00，於本校學生發展處(「致宏樓」一樓TC109)報到，並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或駕照、健保卡)應試。

玖、修業年限

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修業期滿並修畢規定學分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拾、計分方法及錄取標準

- 一、各科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 二、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三、各系於預定錄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 四、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分相同時，按「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如全部項目成績均相同時，則提報招生委員會決定。
- 五、備取生總分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遞補。

拾壹、成績公布及放榜

- 一、成績公布：110年6月8日(二)，請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點選「成績/榜單查詢」。
- 二、放榜：110年6月21日(一)中午12:00，請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點選「成績/榜單查詢」。
- 三、台灣首府大學「成績/榜單查詢」網址：

<http://erp1.tsu.edu.tw/enroll/>

拾貳、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110年6月9日(三)17：00前，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 (一)為爭取時效，請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並傳真至學生發展處複查。傳真專線：06-5712587(傳真完畢後請來電確認)。
 - (二)立即將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請購買郵局郵政匯票，受票人：台灣首府大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7215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發展處收。
 - (三)複查成績時請務必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複查項目、原始得分，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影印、重閱或查看試卷，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拾參、放棄錄取聲明

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6月28日(一)前，以**限時雙掛號**寄回本校學生發展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拾肆、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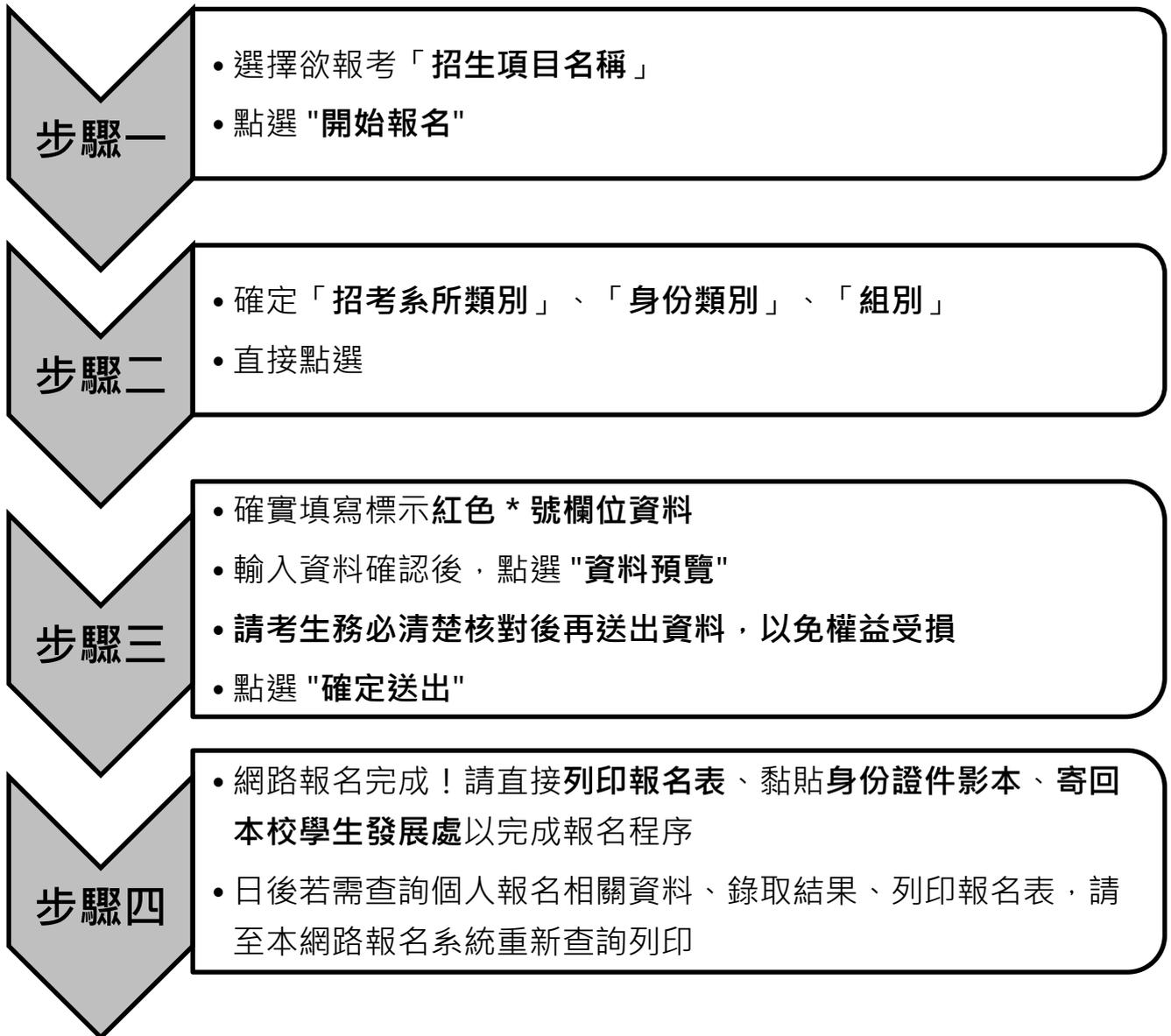
考生經錄取後，請於110年8月27日(五)前，完成繳驗最高學歷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逾期未報到且未註冊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拾伍、附則

- 一、考生報名審核通過者，如經複查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本校得依規定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所繳證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等，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論處之，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若考生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糾紛或因性別因素遭受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時，得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成績公告日(或事實發生日)起兩週內，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附表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採其他方式或逾期者，恕不受理；本會裁決後將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台灣首府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http://erp1.tsu.edu.tw/enroll/>



※ 網路報名完成後務必繳交**報名表**及**書面資料**。

※ 請依通訊繳交規定日期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複查後分數 (由本校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複查後分數 (由本校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填妥後，請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傳真專線：06-571258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2. 本表與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台灣首府大學，限時掛號郵寄至：7215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發展處收；凡經完成繳費者，即不得申請退費，請審慎填寄。
3. 本表第一、二聯請考生勿自行裁切。

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案件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備註	<p>1. 若考生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糾紛或因性別因素遭受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時，得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成績公告日(或事實發生日)起兩週內，填寫本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採其他方式或逾期者，恕不受理；本會裁決後將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p> <p>2. 聯絡電話：(06)-5718877</p>		

【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件考生姓名：_____

寄件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考學系：_____

收件地址：7215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發展處 收

➤ 每一信封袋內，以報名者一人為限。

➤ 請自行檢查下列資料表件是否齊全並於空格內

1.報名表

2.繳費(新臺幣 200 元郵政匯票)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

4.書面審查資料

5.其他證明文件_____

※本報名表資料僅供台灣首府大學報名使用

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旅遊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無須填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繳交證明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申請特殊考生服務	(例如：手語翻譯)	
畢(肄)業學校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科別	科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確認與簽名	※本人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只供作報名、統計、聯絡及招生活動之用，除主辦機構之授權人員外，不得提供予其他人使用。 考生簽名：	
請擇一黏貼下列證件影印本(身分證件、駕照、健保卡、學生證)		
(黏貼正面)		(黏貼反面)

輔導老師：_____

執行長：_____

姓名：

【附表五-證件黏貼單】

<p>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件影印本黏貼欄</p> <p>(正面)</p>	<p>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件影印本黏貼欄</p> <p>(反面) (無反面者免貼)</p>
<p>職業證照影印本黏貼欄</p> <p>(正面)</p>	<p>職業證照影印本黏貼欄</p> <p>(反面) (無反面者免貼)</p>

姓名：

【附表六-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浮貼處

- ※ 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黏貼於此頁。
- ※ 若影印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超出部份請反摺。

<p>1. 書面審查資料可包含作品集、自傳、讀書計劃、專業成果等。 2.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p>	<p>得分</p> <p>評分者：</p>

台灣首府大學

【附表八】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宅()	公()	手機：			
本人經由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首府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學生發展處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自存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宅()	公()	手機：			
本人經由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首府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學生發展處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28 日 (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雙掛號**郵寄本校學生發展處。
- 二、放棄錄取聲明書經本校學生發展處核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交由錄取生自存。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